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8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朱伟董事局主席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周永章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同意周永章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金岭南（香港）矿业公司（以下简称“香

港矿业公司”)向法国巴黎银行申请 6,000 万美元的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香港矿业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金岭南”)向中行来宾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中金岭南另一股东广西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时广西中金岭南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 4,980 万元保证担保,广西中金岭南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向宁波银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 6,640 万元保证担保,广西中金岭南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 7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

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在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董事局授权公司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 年 4 月 29 日